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0065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0065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ategoryContentList.aspx?id=43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學校體育組楊金昌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87711019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板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國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



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

電子戳章
106/01/10
10:11:24



裝

訂



線